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阎良区教育局	2024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市教通〔2024〕555 号）和《西安市民办学校年检实施办法》（市教发〔2019〕74 号）文件	年检采取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自查与区教育局实地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	（一）自查阶段（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24 日）； （二）年度检查工作小组检查阶段（2025 年 2 月 10 日—3 月 2 日）；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7 日）。	

注：1. 检查主体填写行政机关或授权执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全称，不得填写无执法权的单位或执法单位内设机构。

2. 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可以参照执法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填写，依据具体到相关条、款、项内容。

3. 检查标准未予明确的，可以参照检查内容概括填写。